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68

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

第一委员会

报告员:穆塔兹·扎赫兰先生(埃及)

1. 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/35 号决议,将题为“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 1998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,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,并发交第一委员会。
3. 第一委员会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,即项目 63 至 79,举行一般性辩论。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第 3 至 12 次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(参看 A/C.1/53/PV.3-12)。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以及 11 月 2 日第 14 至 21 次会议举行了关于这些项目的专题讨论,提出并讨论了一些决议草案(参看 A/C.1/53/PV.14-21)。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、10、12 日和 13 日第 22 至 31 次会议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(参看 A/C.1/53/PV.22-31)。
4.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说明(A/53/209 和 Add.1),供其审议此项目。
5. 在此项目下未提出任何提案,委员会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